監察院調查公務人員個資洩漏案，促使銓敘部改善資安措施以確保機敏人員個資

～緣起與發現～

108 年 6 月發生含國安局等機敏機關在內之 58 萬餘筆公務人員個資遭人置於國外論壇販賣情事；監察委員關心個資保障及國家安全，乃立案調查。

本案經監察院完成調查後提出調查報告，發現本案 101 年 6 月外洩時，計有全國 70.77%之公務人員個資遭到外洩達 7 年之久，其中更有國安機敏人員個資。監察院調查意見第 1 點及第 2 點明白指出，相關資訊系統不僅長期被低估為安全等級中級，更沒有落實控制措施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下稱 ISMS)四階文件內容。此外，第 3 點也指出銓敘部將 ISMS 輔導、驗證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下稱 SOC）等工作委由單一廠商辦理，以致監督制衡效果不彰、驗證有欠獨立客觀。上開缺失並由監察院函請銓敘部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有關資訊系統長期被低估為安全等級中級部分，銓敘部在監察院立案調查後，已改列為高級，並採用更為嚴格之資通安全標準；其他缺失經監察院持續追蹤改善後，該部又分別在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分別加強 32 項資通安全措施，以落實控制措施，保障國家安全及公務人員個資。

此外，銓敘部亦自 109 年起，將 ISMS 輔導及 SOC 分由不同廠商辦理，以發掘潛在威脅並達到監督制衡效果；全國資通安全主管機關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更已開始宣導委外管理適切作法及資安稽核驗證機構評比作業，將本案經驗推廣至各機關，已提高全國民眾個資之安全性。

調查案